余姚市水利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本年报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按照2019年度余姚市水利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八个部分组成，并附相关数据统计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2019年，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，紧密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完善制度机制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培训指导，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大幅增加、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，有力的保障了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了法治型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的建设，促进了水利工作科学发展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**

局领导班子十分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始终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“第一要务”抓好、抓实。落实“一把手挂帅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人”的领导体制，由办公室落实具体任务，明确局办公室一名同志专门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为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2月21日，召开的水利系统落实“双年行动”动员大会上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同步部署，提出了明确要求；4月18日上午，在水利系统信息暨网络舆论管理引导工作会议上进行了动员部署。

**（二）完善制度，明确责任**

将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到科室、落实到个人，由专人负责公开、答复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，按制度落实公开前审核程序。进一步强化监督制约机制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道路。答复前设置书面受理，由相关科室提供建议，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。同时，以开展各类业务培训为依托，加强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，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，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类上级组织的培训班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今年以来，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导致失、泄密等事件。加强载体建设，根据形势任务变化，及时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积极探索通过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、网络论坛等新媒体途径发布政府信息。

**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及时准确**

公开内容以公示公告、法规公文、工作信息、人事信息、财政信息为主，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：一是围绕中心抓“重点”，选择与水利中心工作关系最直接、最密切的情况；二是围绕中心抓“热点”，选择人民群众普遍关心，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；三是围绕中心抓“特点”，抓住事关全局，对全局中心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做法和经验，及时进行总结。通过突出“新”字、强调“深”字，狠抓“快”字，及时公开信息，争取做到在信息产生或采集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。对于依申请公开，专员每天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后及时请示领导，做到在第一时间进行答复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9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60余条，无涉密信息。其中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共向社会公开了265条信息，其中主要涉及公示公告46条，法规公文类3条，工作信息类206条，人事、财政类10条等领域；在本局的门户网站上共公开209条，其中工作动态类208条，防汛抗旱类1条，公告公示类48条；在政务微博公布104条，其中水情信息类20条，防汛防台动态类40条，其他类信息44条；今年首次开通运营“余姚水利”微信公众号，推送各类工作动态90条。今年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期间，我们创新举办了“逐梦新时代点赞水利人”主题文艺汇演，点赞优秀水利人，传播水利好声音，传递良好新风尚，进一步弘扬水利行业精神。同时充分利用现场、报纸、宣传资料、网络、通讯等社会媒介资源，开展节水教育进社区等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，广受好评。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咨询建议都能及时的反馈，意见箱意见、建议咨询等均采取在线回复，电话咨询等也能及时进行反馈，并利用官网、微博、论坛等媒介对涉及水利方面的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了及时回应。

我局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同时，按照要求，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均能在20个工作日内发布，且发布的信息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，全年信息发布全文电子化率100%。

表一：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—— | —— | 19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3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45 | 583678.72元 |

表二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668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74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04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90 |
| 　　　　　4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　　　　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1 |
| 　　（四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2019年，我局共收到由公民从网络申请的信息公开1件，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程序答复依申请公开，答复内容格式规范，没有出现应受理不受理被申请人投诉。

表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 0 | 0 | 0 |  0 | 0 | 0 |

**四、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及处理结果**

2019年，我单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申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。

表四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 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 持 | 结果纠 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是距市政府办公室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。主要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：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；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；网上信息更新维护有待进一步强化。

2020年，市水利局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在管理体制上，要根据新《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实际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体制。在不断健全、完善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性、基础性工作的同时，进一步办好网上服务平台、互动平台等的工作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服务能力，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加强：**一是充实公开内容。**按照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文件报备和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的工作，根据公众密切关注的情况，及时修改信息公开目录，积极主动公开事项。**二是拓展公开形式。**继续在余姚日报上开辟水利专栏，大力宣传公开水利工作，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快推进政府网站整合后的工作事项。积极利用政务微博、微信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。**三是加大普及宣传。**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络等宣传媒体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余姚市水利局

2020年1月20日